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川【2016】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87 号）做抵押。上述不动产权帐面净值 115,080,000.67 元。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具体使用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